

房门朝内开还是朝外开？

两家人因为这事险闹官司

本报讯(晚报记者 甄泽)家里的房门应该朝外开还是朝内开?无论如何,这也只能算是一件小事,不过记者昨从锡山法院了解到,就有两户人家,因为房门朝向的问题闹到了法院。

今年5月中旬,市民钱某搬入新居,发现邻居周某将入户门改为了外开。记者了解到,根据该楼户型,在外侧的周某家房门原本是向内开的,里侧的钱某家则向外开,这样可以互不影响。而周某家将房门改为向外开后,只要开门就会将过道挡去一大半,如果两家人同时开门,两扇房门就会“相吻”。虽然还未曾发生过碰撞,但是住在里面的钱某觉得心里实在不舒服,认为邻居妨碍其通行权利,而且一旦发生火灾等事故,两家人一块开门,也影

响逃生,于是要求周某家将房门改回向内开。

对于钱某的说法,周某一家显然并不认同,据周某的女婿介绍,之所以将房门改为向外开,是为了方便入户处放置鞋柜,并且改后从来没有阻碍过邻居通行,他们觉得钱某有些“小题大做”。两家人产生纠纷后,物业、社区等部门经过了多次调解,始终没能达成和解,最终钱某一纸诉状将周某告上了法庭,要求周某将入户门改回内开。

从锡山法院了解到,在受理这起案件后,鉴于涉及邻里纠纷,便将案件分流至人民调解工作室,但是这种案情调解员也是第一次碰到,连几名法官也产生了不同的意见:有人认为钱某应提供证据证明邻居周某已经对其造成损害,否则其主张很难得

到支持。还有人认为,相邻关系的法源依据是有规定从规定,没有规定,按照当地习惯,那么是不是可以把小区入户门朝内开认定为一种行为习惯?也有人表示,处理相邻关系的基本原则是“有利于生产、方便生活、团结互助、公平合理”,调解应当沿着这个基本原则推进。

负责调解这起纠纷的调解员吴丽菊告诉记者,钱某、周某是邻居,抬头不见低头见,而且这个小区是拆迁安置小区,居民原来多是同一村或相邻村的村民,所以调解要注重修复邻里关系。“经过几次调解,以及他们的晚辈帮忙,两家人态度有了很大缓和,同意回去再进行协商。”就在近日,周某同意将入户门改为朝内开,两家人握手言和。



邻里吵架“气死人”

法院判赔17万

本报讯 良言一句三冬暖,恶语伤人六月寒。宜兴法院日前审结了一起因为言语辱骂而“气死人”的案件,法院判处承担过错的一方履行赔偿责任。

蔡大妈和小玉住在宜兴同一个村庄,两户人家挨得很近,邻里关系却相当紧张。小玉是个追求时髦的年轻人,蔡大妈看不惯她的生活方式,两人平日就为琐事拌嘴。2019年10月26日,蔡大妈前往河边,路过小玉家门口,小玉饲养的狗突然出现,把蔡大妈吓了一跳。蔡大妈对着狗骂了一句,小玉听到后赶来,直接回怼。小玉的父母生怕女儿被欺负,也赶出来参与“骂战”。矛盾愈演愈

烈,村干部、网格员和民警闻讯赶来。在众人的劝解下,两家人终于停歇,准备各自回家。没想到,蔡大妈又补骂了几句,小玉父亲听到后,顿时觉得头晕目眩难以站立,被紧急送往医院治疗。经诊断,小玉父亲为自发性蛛网膜下腔出血,还有脑动脉瘤破裂出血、脑积水、高血压等病症,住院61天后,因治疗无效去世。

悲痛欲绝的小玉与母亲诉至法院,要求判令蔡大妈对父亲的死亡承担赔偿责任。经鉴定,小玉父亲系脑动脉瘤破裂致颅内出血及严重并发症而死亡,与蔡大妈的争吵使他情绪激动引起瞬时血压增高,不排除对动脉瘤的破

裂有一定的诱发作用。

法院认为,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,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,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。蔡大妈与小玉因邻里纠纷发生争吵,经劝阻后,蔡大妈对小玉进行辱骂,最终引起小玉父亲脑动脉瘤破裂后因颅内出血及严重并发症死亡,应认定蔡大妈存在过错。根据其过错情况,由蔡大妈承担15%的赔偿责任。因小玉父亲的医疗费、死亡赔偿金等合计为114.7万元,法院最终判决蔡大妈赔偿小玉母女17.2万元。

(何小兵)

阁楼信鸽被偷

盗贼竟是邻居

本报讯 昨从后宅派出所获悉,民警办理了一起盗窃信鸽案件,嫌疑人是一名养鸽爱好者。

后宅派出所接到了一起信鸽失窃的警情,且报警人周先生称已经找到了小偷。他告诉民警,当天他和往常一样上阁楼平台喂鸽子,却发现笼子里的鸽子少了一大半。正在吃惊之时,他注意到地面上有陌生的脚印,而且脚印一路上了屋顶。“小偷是从屋顶翻过来的。”周先生便壮胆顺着印记一路寻找,没想到在隔壁人家阳台上看见了不少鸽子。通过鸽子脚上系的脚环,周先生一眼就认出其中一批信鸽正是自己饲养的。周先生当即找邻居陈某某质问,陈某某支支吾吾半天承认自己偷了鸽子,周先生随即报警。

民警调查后发现,陈某某并非第一次偷信鸽。就在两个多月前,硕放地区发生了一起信鸽失窃的警情,事情也与陈某某有关。陈某某偷信鸽不是为了出售牟利,而是纯粹想要饲养。据陈某某交代,之前他经人介绍到硕放一户顶楼人家挑选信鸽,虽然看中了几只,但询问下来信鸽每只售价400元,陈某某觉得买不起就离开了。可是陈某某心里放不下鸽子,当天晚上就悄悄翻进这户人家,偷走了2只信鸽。得手后他并不满足,之后又分两次偷走了7只信鸽。后来失主发现问题怀疑到他头上,陈某某自觉理亏把偷来的信鸽全部物归原主。过了一段时间,陈某某看到隔壁邻居家饲养了不少信鸽,又动起贼脑筋。据统计,陈某某偷走周先生家22只信鸽,价值3000多元。

目前陈某某已被刑事拘留,案件在进一步办理中。

(小任)

签了协议却赖了十年

一听强制清场连忙搬迁

本报讯 2010年签下协议,却在之后十年里占着原本的厂房拒绝搬出,等到强制清场时,才忙不迭地开始搬迁。近日,锡山法院就处置了这么一只“纸老虎”。

案件的起因还要从2010年时说起,锡山区某街道办事处与某机械公司签订了房屋拆迁安置协议,协议约定街道办事处支付部分补偿金后,机械公司拆除设备、搬迁相关厂房。没想到的是,在街道办事处支付了1100万元费用后,机械公司突然拒不搬出,继续占有使用相关厂房十年之久,村委及街道多次协调要求迁出均未果,已经严重影响了该区域的城市规划。

2020年,街道办事处向法院

起诉,要求该公司搬出厂房。案情并不复杂,锡山法院很快判决,机械公司迁出涉案厂房,并将厂房交付街道办事处。判决生效后,机械公司还是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无奈之下,街道办事处只能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不过即使如此,这家公司似乎铁了心要对抗到底。时间来到今年9月底,法院的执行干警现场勘查了涉案厂房,并张贴了限期搬出的公告。没想到的是,这家机械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母亲陆某情绪激动,现场称不认可法院判决,甚至不承认十年前签订的拆迁安置协议,提出不合理的补偿要求。

记者从法院了解到,到了规定的时间,这家机械公司依然无动于衷,一副“老赖”的模样。法院随即向水力、电力部门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,对涉案厂房采取断水断电的强制措施。同时开始进行清场预案,与当地党委政府、派出所、医院、村委沟通,协调公安、急救等参与配合强制清场工作。

看到这次是要动真格了,该机械公司竟开始主动搬迁,并在清场行动前将4000平方米的厂房60余台机器设备全部清空。近日,执行干警将厂房钥匙交付给了街道,街道工作人员忍不住感慨:“这个事情终于有了一个了结。”

(甄泽)